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30% 的对外投资；
- (十四) 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贷款，以及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超过 70% 后的贷款；
- (十五) 审议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的以下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说的“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十七）、（十八）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向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说明，并将说明内容及时公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但公司决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情况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案的主体包括：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案主体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主要经营地召开。股东大会设会议秘书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会务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法定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

- （一）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
- （二）不足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现场；
- （三）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第五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告全体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统一安排大会发言时间，在进行大会各议题报告、大会表决和公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提出并进行登记，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

第六十二条 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分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与到会的独立董事磋商以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大会发言或分组发言的时间。

第六十四条 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且每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一次大会上或分组会议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三次。对于超时发言或超出股东大会议程、议题或议案范围的发言，大会主持人或分组召集人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五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大会主持人。

第六十六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大会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在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大会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休会。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大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可以在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对提名股东的提名资格、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并确定向股东大会正式提交的董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反对
- (三)、弃权

第八十二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除聘请出席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外,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一百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